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50,474.32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443,200.00 元，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考虑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升级阶段，2021 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50,474.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515,471.18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551,547.12 元后，2020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35,581,672.74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43,2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50,474.32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443,200.00 元，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药用玻璃包装材料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慢病年轻化趋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的影响，药品及保健品市场需求日益旺盛，医药包装材料行业亦随之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各种生物工程技术逐渐成熟和发展，生物制剂市场快速成长；生物制剂的药用玻璃包装多使用中硼硅玻璃包装，需求有望维持较快增长。新冠疫情不仅加大了对中硼硅玻璃瓶的需求，也让政府和普通群众更加重视我国的药用玻璃瓶生产，提高了制药企业使用中硼硅玻璃瓶的意愿。

目前，国外医药行业已普遍使用国际标准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作包装材料，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使用量较低。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生活品质的改善和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采用国际标准的中硼硅药用玻璃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国外药用玻璃行业发展的长远趋势上看，低硼硅玻璃、钠钙玻璃未来逐步转向高质量的中硼硅玻璃。

（二）公司的发展阶段与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和规格的中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的水针、粉针、口服液等药品以及保健品的内包装。经过三十余年发展，公司现为

行业内药用玻璃管制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2021年，公司处于高端产品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重点工作如下：一是继续优化调整营销策略，加速推进高端包材市场拓展，持续提升营销市场推动能力，集中资源与药企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二是深入推进技术创新工作。在首座中硼窑炉顺利投产情况下，公司将继续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投入中硼窑炉建设，推进公司中硼玻璃技术的持续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加快实施预灌封注射器及相关多元化产品生产线的引进和建设，以不断满足客户的新需求。三是全面提升中硼生产能力，大力引进先进制瓶生产设备，提升中硼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一致性评价下中硼产品增量和疫苗及生物制品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最终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战略需要，2021 年公司 will 增加对正川永成新厂房建设、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和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等的资金投入。

鉴于公司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比例低于 30%。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未来几年，公司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正川永成新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正川永成是公司 IPO 以来的重大项目投资主要生产基地，新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预计投资总额 1 亿元；二是，继续加大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线的投资，引进国内外先进拉管和制瓶设备，预计投资总额 4 亿元；三是为拓展中硼硅玻璃瓶的市场，需大量开展中硼硅玻璃瓶与药物的相容性研究，通过引进相关检测检验设备，培养技术和检测人员，建立和完善相容性研究体系及配套的研发团队，预计投资总额 0.3 亿元。

公司上述主要资金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确保主营业务效益持续保持乃至提升的重要保障，因此，这些资金用途所产生的未来收益同公司过往的收益情况大体相近。

综上，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升级阶段，2021 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6%，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合《公司章程》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及考虑对广大投资者进行回报，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